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要求，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整合了相关监管问答、业务通知等配套规定，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同步发布《实施细则》及其问答，确立了减持制度的基本框架内容。近年来，为适应市场形势发展，本所根据实践需要陆续出台多项配套规定，包括《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将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提升至部门规章，并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与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统筹部署，自律监管规则同步予以整合完善。本次修订即以《实施细则》为核心，整合前期监管问答、业务通知，推动形成更加简明清晰的规则体系，确保交易所自律监管工作能够规范高效地贯彻落实《意见》《管理办法》精神，引导规范、理性、有序减持，切实防范规避减持行为，维护市场信心。

二、主要内容

《指引》在《实施细则》的框架基础上，整合前期减持业务规则相关内容，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范。同时，对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40余条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评估，就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并相应调整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减持行为**

**一是从严做好大股东减持管理。**严格大股东身份管理，包括明确大股东认定应当将股东各证券账户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该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明确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对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之日起的90日内，沿用原监管问答的要求，仍要求其遵守大股东二级市场减持的相关规定等；明确大股东自身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在相应期限内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

**二是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要求。**整合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业务通知要求，强调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实施二级市场减持行为，并将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排除适用，避免影响二级市场增持积极性；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和自身涉及违法违规情形下，在相应期限内不得减持。

**三是整合强化董监高减持规范**。整合董监高持股变动相关规定中涉及减持的规范要求，包括明确董监高不得减持的情形，进一步明确减持比例的具体计算标准等。

**（二）强化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减持预披露要求。**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在现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预披露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大股东、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披露的要求。

**二是落实减持计划内容规范要求。**将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由最多6个月调整为最多3个月，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计划中说明不存在《指引》规定的不得实施减持的情形。

**（三）切实防范绕道减持**

**一是防范利用“身份”绕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大股东、董监高在离婚、终止、分立等情形下的减持规则，要求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前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大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防范绕道减持；对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要求相关方在解除后的6个月内应当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是防范利用“交易”绕道。**落实《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大股东或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的6个月内，受让方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还应当继续遵守《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因司法强制执行、股权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股份减持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被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强制执行的，应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明确按照规定赠与导致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指引》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三是防范利用“工具”绕道。**禁止大股东、董监高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所持股份在限制转让期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东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明确股东因认购或申购ETF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特此说明。